

合同编号： CW2026-007

佛山市禅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站

建设工程检测合同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金岸路 17 号

电话：0757-63813282

网址：<http://www.ccjcz.cn>

传真：0757-63813289

委托单位（甲方）：佛山市禅城区代建项目中心

法定代表人：黄文刚

联系电话：0757-82285336

项目单位（乙方）：佛山市禅城区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刘佑荪

联系电话：0757-82341622

检测机构（丙方）：佛山市禅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站

法定代表人：熊凯峰

联系电话：0757-6381538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丙三方就本建设工程项目材料检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佛山市禅城区高中等校舍除险加固工程一期三标段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佛山市禅城区代建项目中心

总承包单位：/

施工单位：广东洋艺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东德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见证送检单位：广东德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一、检测内容

甲方及乙方委托丙方对该工程项目的钢结构、室内环境等进行检测。

二、检测标准

检测标准为现行有效的国家或行业规范和标准以及省、市、区的有关规定。

三、检测费用的核算与支付

1. 三方同意按照以下计算方式核算检测费用：

1) 本合同暂定总价¥154974.00元，（大写：壹拾伍万肆仟玖佰柒拾肆元整），最终以实际送检数量和检测项目结算为准。若根据项目验收需求，有新增检测项目不在清单范围内，甲方及乙方可委托丙方进行检测，按相关收费标准以实际检测数量计算检测费用。

2)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申请，甲方审批通过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丙方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 30%。

3) 丙方完成全部检测并按规定数量出具正式的检测成果报告，丙方向甲方提交申请结算材料，甲方结算审批完成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丙方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 100%（合同结算价款以审核结论为准）。

4) 丙方向实际付款方开具符合国家税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的总额与实际收款金额一致。

5) 本项目为财政拨款项目，有关合同款项的拨付须经由财政部门审核及拨付，故相关款项的上述支付时间仅供参考，实际拨付时间须按财政部门的审批、拨付流程规定执行。丙方须对此予以理解，且不得以此为由停工、怠工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亦不得以此为由追究甲方、乙方逾期付款责任。若财政资金到位，乙方需在资金到位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检测费用。

四、检测报告的交付

1. 丙方交付检测报告一式两份，当委托方对部分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份数有特殊需要时，可另行约定。

2. 三方约定按照以下方式交付检测报告：李天东（联系电话：17329871627）是甲方及乙方授权指定代理人，凭委托协议书的原件和已付检测费用凭证到丙方处领取检测报告。如果由其他人代收需要甲方及乙方向丙方出具授权委托书。

五、检测样品的运输

甲方及乙方负责将检测样品送至丙方检测场所，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丙方按有关规定对检测后的样品进行留样。

六、现场检测

1. 甲方及乙方根据工程施工进度情况确定检测部位及检测时间并提前两个工作日通知丙方，丙方根据具体情况与甲方商定到现场检测的具体时间。

2. 在三方确认现场检测条件具备（技术资料齐全、现场检测环境满足试验要求，现场准备工作完毕、天气允许等）后，丙方应按三方约定的时间进场检测；一般情况下，当出具报告所需资料齐备、现场检测完毕后，丙方应按要求出具相应检测报告。

3. 因暴雨天气、台风、疫情、道路阻隔等不可抗力或其它外部因素严重影响现场，导致现场不具备检测条件（如设备未调试、门扇不能正常启闭等）或甲方及乙方未提供与检测项目相关且必要的技术资料等，造成丙方不能按时进场或出具正式检测结果报告的，丙方应当及时告知甲方及乙方，在经甲方及乙方同意的情况下，丙方进场检测或出具正式检测报告的日期顺延。

七、三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及乙方对提供样品资料的真实性和样品的代表性负责，并指定人员负责送检，如中途换人，应及时通知丙方，以免出现混乱。

2. 在委托见证取样类检测前，委托方应填写检测委托单，委托单应采用丙方统一格式，并经见证人员和送样人员当场签字确认。

3. 送检样品的数量及规格必须符合规范要求。

4.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时足额向丙方支付检测费用。

八、丙方的权利义务

1. 丙方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按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做好已收试样的保存、养护工作。
2. 检测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标准进行检测，保证检测工作的公平、公正，及时出具检测报告并对检测数据保密。
3. 对甲方及乙方提出的有关检测结果的疑问，丙方应及时进行解释、复核。
4.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丙方应在报告形成后一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及乙方并上报监督机构。

九、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及乙方未履行义务或未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而造成丙方无法按时完成检测工作的，由甲方及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相关责任。完成检测工作的时限由三方另行约定。
2. 因丙方原因导致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及乙方提交检测报告的，由丙方承担相应责任。
3. 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由甲方及乙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4. 甲方及乙方伪造或者提供不真实检测样品，导致丙方检测报告结论有误，由甲方及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相关责任，如需要丙方重新检测，则由三方另行协商并签订协议。
5.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乙方在三方合同未履行完毕的情况下单方面终止合同，如丙方未开始检测工作，则甲方、乙方无需向丙方支付任何费用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丙方应当在 10 天内返还乙方已付款项；已开始检测工作的，甲方、乙方应根据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实支付。
6. 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除需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需承担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等一切合理费用。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三方应当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提请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三方就本合同中涉及的各类通知、协议、发票、结算书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相应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佛山市禅城区安泽街1号，邮编 528000；

(2)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佛山市禅城区同济东路禅城区政府通济大院9-10-11楼，邮编 528000；

(3) 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佛山市禅城区金岸路17号，邮编 528000。

十二、附则

1.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丙方执贰份，本合同自三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协商解决，经三方协商一致的书面补充协议或书面材料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佛山市禅城区代建项目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李天东

联系电话：17329871627

传 真：

丙方（盖章）：

佛山市禅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站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厚辉支行

开户名称：佛山市禅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站

银行账号：674357758033

联系人：陈小姐

联系电话：63813282

乙方（盖章）：

佛山市禅城区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钟振英

联系电话：13790002885

传 真：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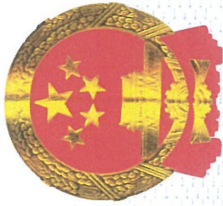
合同订立地点：佛山市禅城区

附：1、甲方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甲乙双方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甲乙双方本合同授权指定代理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4、检测清单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604MB2D76086C

名称 佛山市禅城区代建项目中心

法定代表人 黄文刚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主要负责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工作，具体承担建设项目组织实施管理保障事务。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一类

开办资金 ￥100.82万元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安泽街1号

举办单位 佛山市禅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登记管理机关

有效期 自 2021年06月04日 至 2026年06月03日



12440604MB2D76086C-04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监制

甲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6047480432385

机构名称 佛山市禅城区教育局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同济东路禅城区政府通济
大院9-10-11楼（朝安南路新二工业区
3号）

负责人 刘佑荪



赋码机关

颁发日期 2022年08月29日

注：以上信息如发生变化，应到赋码机关更新信息，换
领新证。因不及时更新造成二维码失效等信息错误，责
任自负。

中共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监制

乙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姓名 刘佑荪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2 年 9 月 5 日

住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金澜
北路269号8座501房



公民身份号码 36010219720905637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佛山市公安局禅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05.08.12-2025.08.12

甲乙双方本合同授权指定代理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检 测 清 单

工程名称：佛山市禅城区高中等校舍除险加固工程一期三标段

序号	工程项目	单位	工程量	含税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一	桩基检测					
1	焊缝探伤超声波检测	m	19.8	130	2574	单次进场检测不低于2000 元/次
二	室内环境检测					
1	甲醛	点	127	1200	152400	
2	氨	点	127			
3	苯	点	127			
4	TVOC	点	127			
5	氡	点	127			
6	甲苯	点	127			
7	二甲苯	点	127			
合计					154974	